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暨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标的名称：杭州安丰元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丰元港基金）
-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420 万元、140 万元分别受让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丰创投）、浙江安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丰资管）持有的安丰元港基金 600 万元、200 万元财产份额，合计取得安丰元港基金 4% 的财产份额。交易完成并履行相关手续后，公司成为有限合伙人，还将按约定以自有资金履行 240 万元出资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本次参与股权投资基金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投资过程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政策环境、拟投资项目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分别与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丰创投）、浙江安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丰资管）、杭州安丰元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丰元港基金或合伙企业）签署了《杭州安丰元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以 420 万元受让安丰创投持有的安丰元港基金 3% 的财产份额（600 万元出资额，其中应缴未缴出资额 180 万元），以 140 万元受让安丰资管持有的安丰元港基金 1% 的财产份额（200 万元出

资额，其中应缴未缴出资额 60 万元)。交易完成并履行相关手续后，公司成为安丰元港基金有限合伙人，还将按约定以自有资金履行出资义务合计 24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受让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暨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作为新合伙人的《杭州安丰元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完成了各方签署，《合伙协议》的签署主体（上述转让完成后持有财产份额的主体）、主要条款与前次披露的公告内容一致。

近日，公司收到安丰元港基金管理人杭州安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安丰元港基金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公司成为安丰元港基金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4% 的财产份额，并将按约定进行实缴。

安丰元港基金企业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杭州安丰元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CQFTAN5G

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安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 年 8 月 4 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 141 号 130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安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40	5.2
杭州安丰丰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	有限合伙人	4,000	20

限公司			
杭州上城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0
浙江安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	9
XIE CHONG	有限合伙人	360	1.8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	4
合计		20,000	100

三、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1.本次交易已完成，公司已成为基金有限合伙人之一，基金管理人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更新合伙协议及合伙人相关信息。

2.公司本次参与股权投资基金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投资过程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政策环境、拟投资项目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最大风险敞口不超过总出资额（即 800 万元），风险总体可控。

特此公告。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